

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业务便签

☐指示、☒通知、☐批复
☐请示、☐报告、☐接洽

给（TO）：公司各中心、部门	日期：（DATE）2024 年 2 月 19 日				
由（FROM）：总经办	☐ 请回复（REPLY） ☒ 请存档（FILE）				
标题（SUBJECT）：关于供应商付款方式调整的通知					
内容（MESSAGE）：供应商付款方式					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管理团队研究决定，现对供应商付款方式做出以下调整： 固定单价合同、机械作业合同、零星劳务合同的付款条款为： 1、依据建设方的付款比例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，同比比例同周期同方式付款。 2、如建设方资金困难导致支付不及时，由甲方于工程完工的当年春节前支付进度结算金额的 50%，于第二年春节前支付至进度结算的 75%，于第三年春节前支付至竣工结算的 100%。 3、如甲方资金允许的情况下，可以提前向乙方付款。 审计下浮合同的付款条款为： 1、依据建设方的付款比例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，同比比例同周期同方式付款。 2、如建设方资金困难导致支付不及时，由甲方于工程完工的当年春节前支付进度结算金额的 50%，待建设方审计结果做出并办理竣工结算后，于当年春节前支付至竣工结算的 75%，于第二年春节前支付至竣工结算的 100%。 3、如甲方资金允许的情况下，可以提前向乙方付款。 注意事项： 1、合同中以加黑字体约定：乙方理解甲方承包的工程资金压力大，回款周期长，同意如在最后一笔款项付款时间到期时，甲方付款比例已经达到竣工结算金额的 70%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利息。如最后一笔款项付款时间到期时，甲方付款比例未达到竣工结算金额的 70%，乙方有权自最后一笔款项付款时间到期之日起要求甲方按照最新 LPR 利率承担利息。 2、如建设单位的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时间较上述时间长的，相应延长质保期。并且，在合同中约定，乙方的质保期从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 3、乙方提交的付款手续需符合公司财务制度要求及合同约定。 4、管辖部分：如果供应商为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公司，管辖约定由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；如果供应商为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公司，管辖约定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 以上内容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					
起 草	鱼朝辉	审 核	-	审 批	范君业、张建军、张帆、温利平
抄 报： /				单位：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	
抄 送： /					